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菲达环保”）以 54,520.31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3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紫光环保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不包含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支付现金 54,520.31 万元收购杭钢股份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35.00%的股权；如紫光环保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同时，杭钢股份所持有的其余紫光环保 62.9525%股权，本次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另行收购。

上述交易均以相应股权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紫光环保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5,772.31 万元，较单体报表净资产 114,104.93 万元增值 41,667.38 万元、增值率为 36.52%（较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 134,267.57 万元增值 21,504.74 万元、增值率为 16.02%）。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杭钢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不包含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杭钢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杭钢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注册资本：337,718.9083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1998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公司经营范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杭钢股份 45.23% 股权（1,527,508,156 股），系杭钢股份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审计，杭钢股份 2019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63.42 亿元，资产净额 189.63 亿元；2019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267.42 亿元，净利润 9.18 亿元。

（三）其他关系说明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杭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35.00% 股权，交易类别为收购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冰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64,20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885.50	97.9525
2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1,314.50	2.0475
	合计	64,200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26,221,409.37	3,461,859,345.66
负债总额	2,362,764,888.24	2,037,862,9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42,675,690.76	1,303,419,339.21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1,783,476.34	484,217,44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56,351.55	80,367,746.31

说明：上表中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杭钢股份持有的紫光环保 35.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符合浙江省国资委要求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紫光环保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62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紫光环保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55,772.31 万元，较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增值 21,504.74 万元、增值率为 16.02%。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期披露的紫光环保评估报告。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根据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紫光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5,772.31 万元，杭钢股份持有的紫光环保 35.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4,520.31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54,520.31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47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

2.1. 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4,520.31 万元。如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

2.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标的股权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3.1.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应促使标的公司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交割日为完成标的股权权属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2. 标的股权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菲达环保享有和承担。

4. 各方的陈述及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及保证：

4.1.1. 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系其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且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况；

4.1.2. 不存在任何可能限制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或致使股东身份处于不确定状态的事实，亦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足以对标的股权转让构成障碍的情形；

4.2. 乙方的陈述及保证：

4.2.1.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4.2.2. 乙方保证支付给甲方的标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因乙方自身原因而被查封、冻结、收缴或因任何第三方追索而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风险；

5.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本协议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6.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向相对方赔偿所受到的损失。

7. 任何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8. 协议成立与生效

8.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8.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8.2.1. 甲乙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8.2.2.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9.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号）等要求，完善公司环保产业链，打造综合环保产业平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紫光环保 35.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紫光环保 35.00% 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

3、预计本次交易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罗水源、胡运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增强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

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需要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以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21,799.19万元、38,509.63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尚未生效。详见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临2020-08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上网公告附件

- （一）菲达环保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菲达环保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菲达环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四）紫光环保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 （五）杭钢股份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紫光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2日